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6年6月5日、2026年7月20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议案》,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15套自有房产对外出租,出租物业的总建筑面积不超过11,047.92平方米,起始租金拟定为不低于人民币120元/月/平方米,租赁期限拟定为10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关于对外出租物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等相关公告。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杭州菲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菲朵")分别签署《建筑工匠大厦房屋租赁合同》《建筑工匠大厦房屋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公司将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的合计15套房产出租给杭州菲朵使用,租赁物业的租赁用途为酒店,酒店品牌为亚朵集团旗下萨和品牌,租赁面积为11,047.92平方米,租赁期限为2026年9月30日起至2036年9月29日止,起始租金为120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每三年递增3%,并对租赁物业的电力容量、停车费、物业管理费等相关事宜做进一步约定。

上述合同的签署事项在公司股东会的授权范围内。本次租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杭州菲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2MAE8CAYP31

3.法定代表人:胡明强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24年12月30日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505号一楼大厅、11-17楼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棋牌室服务;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实际控制人:胡明强

10.其他:杭州菲朵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杭州菲朵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出租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租方:杭州菲朵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1.租赁物业的位置、面积: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德二道1111号建筑工匠大厦项目11层北侧、12层至16层合计15套房产,房间号(1101、1201-1204、1301-1302、1401-1402、1501-1502、1601-1604),使用面积为11,047.92平方米。

2.租赁期限:自2026年9月30日起至2036年9月29日止

3.免租装修期:乙方享有12个月免租装修期,即从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7年9月29日止,免租装修期内,乙方无需支付租金、推广费,但仍需承担物业管理费、装修垃圾清运费以及装修产生的政府税费等其他费用(如水、电、燃气、电话费等)。

4.计租日:2027年9月30日

5.开业日期:乙方应在2027年9月30日前开业。

6.租金:起始租金价格为120元/平方米/月,租金价格每三年递增3%。

7.转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能转租、分租、委托经营、委任或特许第三方经营和管理租赁物业。

8.物业管理:甲方或物业管理公司负责大厦基础物业服务,具体服务内容以物业相关合同或补充协议为准。

五、交易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租赁事项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交易以公平自愿、互惠互利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为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租金收入,有利于盘活闲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风险提示

本次租赁事项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政策、市场、环境、自然灾害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最终实施或无法履行租赁合同的风险;租赁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如日后交易对方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可能存在租赁合同无法全部履行的风险,导致公司租赁收益不及预期。公司将密切关注租赁合同的履约情况,做好资产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70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共12起,案件均在审理阶段。
-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被申请人。
- 上述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金额合计人民币45,701.2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5%。
- 上述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或尚未结案,具体影响金额将根据法院、仲裁机构最终判决和执行金额确定,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将积极跟进诉讼及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以下简称"前次披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对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累计诉讼、仲裁事项按照累计计算原则进行计算(按照有关规定已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已达到披露标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前次披露至今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45,701.28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0.25%。其中,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45,667.66万元;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案件合计约人民币33.62万元。

(一)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珠仲裁字(2026)第2618号	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2,494.37	审理中
2	(2026)赣0103民初10122号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安合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17	一审审理中
3	(2026)赣0103民初10123号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安合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17	一审审理中
4	(2026)赣0103民初10124号	重庆富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冠策科技有限公司、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000.17	一审审理中
5	(2026)赣0103民初10743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西湖支行	公司、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伍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053.77	一审审理中
6	(2026)赣0113民初17254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公司、伍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0,599.11	一审审理中
7	(2026)鲁0191民初11819号	国泰租赁有限公司	公司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4,991.96	一审审理中
8	(2026)赣0103民初11211号	江西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南昌羽之墨商贸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2,004.00	一审审理中
9	(2026)赣0103民初11212号	江西产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佰昂经贸有限公司	票据追索权纠纷	1,503.00	一审审理中
10	(2026)赣0113民初18400号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公司、伍锐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020.96	一审审理中
	合计				45,667.66	–

(二)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新增2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33.62	审理中
合计					33.62	–

二、前期已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相关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及以上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5)沪0104民初20071号	上海信茂新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美术设计有限公司、毛文年、第三人山东宫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合同纠纷	1,304.44	已结案
2	(2020)赣01民初57号	公司	湖南高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长沙国中星城置业有限公司、案外人黄怀吉	买卖合同纠纷	3,362.62	执行中
3	(2026)泰仲字第1097号	上海鑫汇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江西联创光电营销中心有限公司、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公司、伍锐	买卖合同纠纷	4,854.20	一审审理中
4	(2026)赣0103民初7602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云谱区支行	公司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5,250.77	一审审理中
5	(2026)闽0213民初289号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闽铭泰集团有限公司、江国守、江永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090.26	一审审理中
6	(2026)闽0213民初289号	中闽铭泰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3,348.82	一审审理中
	合计				34,211.12	–

(二)诉讼、仲裁金额1,000万元及以下案件信息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第三人	案由	涉案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19起单笔涉案金额1000万元以下未结案的合同纠纷类等诉讼、仲裁案件小计				5,966.31	部分审理中、部分执行中、部分结案
合计					5,966.31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上述发生的案件部分已结案,部分案件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案件实际进展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积极处理诉讼事宜,尽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除上述累计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后续,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在上述新增诉讼、仲裁案件中,部分案件已导致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采取财产保全措施,目前相关财产处于冻结状态,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调,争取尽快解除上述财产保全措施;部分案件出现未能按时履行部分债务偿还义务的情况,公司正在通过多种途径拓宽融资渠道,努力筹措偿债资金,并积极与债权人沟通,协商展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的偿债方案,努力改善公司经营状况;近日,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与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调解协议书》,公司仍为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为2,147.00万元,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尚需共同请求珠海国际仲裁院依据《调解协议书》作出仲裁调解书,且《调解协议书》自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收到撤回对被申请人全部银行账户保全申请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2026年8月22日、2026年8月29日、2026年9月17日、2026年9月23日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2026-055、2026-062、2026-066、2026-067、2026-071)。

公司及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编号:2026-069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江西省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36,354,82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4.60%。
- 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所持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66%股份被冻结,所持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20%股权被冻结;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全部被冻结。
-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5,878.7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25%。
- 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1.99%。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1)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轮候冻结、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2026年9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71,150,672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99%,占公司总股本的15.78%;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336,354,826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87.59%,占公司总股本的74.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

(2)公司及子公司面临阶段性流动性风险情况

因控股股东电子集团出现的债务危机外溢导致公司出现银行抽贷、断贷情况,公司出现部分债务逾期、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子公司及参股公司部分股权被冻结情形,且大额预付款项在短期内预计难以收回,使公司面临较为严重的阶段性流动性风险。截至2026年9月16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融机构借款及票据逾期本金合计为143,920.2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2.26%。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累计被申请冻结资金395,748,710.8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87%;累计实际冻结金额11,104,149.46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25%。截至2026年9月22日,公司所持子公司厦门华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6.66%股份被冻结,所持子公司中久光电产业有限公司20%股权被冻结;所持参股公司厦门宏发电声股份有限公司20%股份全部被冻结。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此前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9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已披露的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涉及的金额共计人民币85,878.71万元,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9.25%。目前,上述发生的案件部分已结案,部分尚未结案或在审理阶段,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5日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2026-070)。

(4)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情况

2026年8月4日,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及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经公司自查以及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函询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8日、2026年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跌幅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近期公司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及实际控制人被立案调查

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伍锐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违法行为,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及伍锐先生立案。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及伍锐先生将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电子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81.99%。控股股东质押比例较高,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363 证券简称:ST联光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4,816.40	20,696.32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23,896.05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45,7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2.66%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 新增担保逾期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新增1笔对外担保逾期。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江西联创超导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超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396.00万元。上述新增担保逾期金额3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0.09%。公司、联创超导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有关上述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根据其经营业务实际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致光")与合作授信的商业银行开展了相关业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为4,816.40?万元,其中因联创致光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新增担保金额669.40万元,因联创致光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进行贷款展期新增担保额度2,000.00万元,因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赢租赁")签署《调解协议书》新增担保金额2,147.00?万元。公司在年度预计的范围内,为上述主体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为满足子公司对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6年度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30,500万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0,500万元。在全年预计担保总额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以在同类担保对象之间调剂使用,担保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日期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2026年5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2026-036)。

(三)担保进展基本情况

1、本次新增对外担保

为支持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公司发生如下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2026年度审议担保额度(万元)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万元)	新增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一、对控股子公司									
被担保方资产负债率超过70%									
公司	联创致光	间接持股100.00%	40,000.00	104.99	25,512.72	669.40	0.14	否	否
						2,000.00[1]	0.43	否	否
						2,147.00[2]	0.46	否	否
合计				–	25,512.72	4,816.40	1.03	–	–

[1] 根据公司已披露公告,此前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联创致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1,999.71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金融机构借款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2026-062)。目前,公司、联创致光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签署《贷款展期合同》,贷款期限展期12个月,公司仍为联创致光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为2,000.00万元。

[2] 根据公司已披露公告,公司作为担保人为子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担保,因担保人(联创光电)涉入诉讼、仲裁等司法纠纷或行政措施触发违约情形,故永赢租赁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参股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目前,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签署《调解协议书》,公司仍为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根据《调解协议书》及联创致光实际还款情况,公司担保最高主债权额为2,147.00万元;公司、联创致光与永赢租赁尚需共同请求珠海国际仲裁院依据《调解协议书》作出仲裁调解书,且《调解协议书》自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收到撤回对被申请人全部银行账户保全申请之日起生效,本次担保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新增担保逾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1笔对外担保逾期。公司为联创超导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借款提供的担保逾期金额396.00万元。上述新增担保逾期金额39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0.09%。公司、联创超导正积极与债权人沟通,争取尽快妥善处理上述担保逾期事项。有关上述担保逾期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联创显示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伍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763363408F
成立时间	2004-07-06
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临空经济区黄堂西街711号智能光电产业园8#、12#厂房
注册资本	42,5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贸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63,694.36	71,223.07
	负债总额	66,875.41	67,503.94
	资产净额	-3,181.05	3,719.13
	营业收入	35,123.43	81,923.57
	净利润	-6,900.19	-3,357.16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669.4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9月24日到2027年9月16日

保证范围:保证的范围为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二)贷款展期合同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7月10日到2027年7月10日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三)调解协议书

保证人: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永赢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债务人:江西联创致光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清偿责任

保证最高本金限额/最高主债权额:人民币2,147.00万元

保证额度有效期:2026年9月21日-2027年12月30日

保证范围: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逾期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担保费、公证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拍卖、评估及处置等费用)以及债务人其他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及租金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后的款项。

其他重要条款:永赢租赁(申请人)和联创致光(被申请人一)、公司(被申请人二)协商一致,同意本案由珠海国际仲裁院管辖,申请人与二被申请人共同请求仲裁院依据本协议作出仲裁调解书,且无需载明事实与理由。

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收到撤回对被申请人全部银行账户保全申请之日起生效。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26年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与债务展期需求,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经营状况良好,针对联创致光,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因此其他股东未提供等比例担保。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董事会认为:本次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考虑到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上述担保公平、对等、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政策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子公司资金实行的是集团化管理,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授信额度由公司统一核定、统一使用,子公司如果有资金需求,公司将合理安排融资金额和担保方式。公司将通过网银系统,加强对各子公司的资金归集,同时加强对子公司的资金管理和控制,确保能够按时还本付息。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3,896.05?万元。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145,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2.66%;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30,5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29.25%;对控股股东控制下的联创超导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5,200万元,占公司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41%。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及联创超导以外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为23,896.05万元。

特此公告。

江西联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8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达控股集团"),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100,000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

2、增持股份计划进展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万达控股集团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3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68,694,4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相关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进展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万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姓名/名称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万达控股集团	控股股东	21,714,818	11.55%	11.71%
李桃元	一致行动人	27,700,482	14.73%	14.94%
合计		49,415,300	26.28%	26.65%

注1:公司总股本为188,003,54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2,561,960股,下同。

注2:因李桃元将所持27,700,482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万达控股集团行使,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3、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增持计划。

4、上述增持主体及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股份计划主要内容

公司控股股东万达控股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计划自增持股份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股份增持专项贷款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拟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6,100,000股(即增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4%,不超过剔除回购专用股份后总股本的3.29%),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9,6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三、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过半。万达控股集团自2026年7月20日至2026年10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5,035,6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68,694,478.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前后,万达控股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桃元持股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万达控股集团	21,714,818	11.55%	5,035,643	2.68%	26,750,461	14.23%
李桃元	27,700,482	14.73%	0	0.00%	27,700,482	14.73%
合计	49,415,300	26.28%	5,035,643	2.68%	54,450,943	28.9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过半进展的告知函》;

2、万达控股集团出具的《增持股份明细》。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49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关于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10月09日在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澎湖路33号北新大厦22层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参会董事符合法定人数。会议由董事长张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2026-50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项目政策背景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1〕958号),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发改投资〔2023〕236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常态化发行相关工作的通知》,要求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公募REITs市场功能,推进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盘活存量资产、畅通投融资循环、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新路桥")为响应基础设施REITs常态化发行的政策号召,进一步释放公司成熟高速公路资产的投资价值,完善公司交通基础设施全生命周期发展模式与投融资机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申报发行工作及相关授权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以北新路桥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交易标的")持有的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扩能)项目(以下简称"渝长高速复线项目"或"基础设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工作。

本次发行基础设施REITs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将根据申报发行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项目实施方案

(一)基础设施项目

公司选取项目公司持有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为底层资产申报发行基础设施REITs。该项目起于重庆市两江新区复盛镇石庙村,止于重庆市长寿区渡舟街道太平村,路线经过两江新区和长寿区,全长52.784公里,全线采用六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00公里/小时,包括主线桥梁11,065.1米(共30座)、隧道5,181.5米(共3座)、互通式立交8处、收费站6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于2021年7月23日通车运营,运营已超过5年,运营成熟,已具备产生持续、稳定现金流的能力。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渝府〔2024〕8号)及《重庆市交通运输委员会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重庆渝北至长寿高速公路(渝长高速公路扩能)正式收取车辆通行费的批复》(渝交发〔2024〕9号),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收费主体为项目公司,收费期限为2021年7月23日起至2049年7月22日止,截至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剩余收费年限约23.06年。项目主要经营模式为:依托收费公路权益向通行车辆收取车辆通行费,并取得广告经营权及附属设施经营权相关收入。

拟入池基础设施资产范围包括:(1)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特许权,包括项目对应的收费权、广告经营权及附属设施经营权(以下简称"特许权");以及(2)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的全线路基路面、桥梁、隧道、互通式立交、收费站及相关附属设施(以下简称"公路资产",与特许权合称"收费公路权益")。长寿服务区经营权、长寿服务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拟不纳入本项目入池资产范围;该等资产将在发行前通过资产重组方式从项目公司剥离。

(二)主要交易流程

1、资产重组。项目公司目前除持有拟入池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外,还持有长寿服务区的经营权及长寿服务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等非入池资产。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结合国资监管、税务、不动产登记实操条件确定本次资产重组的具体实施方式。公司拟通过资产划转或其他重组方式,将非入池资产对应的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一并剥离出项目公司,并确保长寿服务区在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收费期限内依法依规、持续健康平稳运营。资产重组完成后,项目公司仅保留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拟入池收费公路权益。公司整体计划最晚于中国证监会准予基金注册前完成资产重组。

资产重组拟采取下述方式开展:

项目公司除持有本次拟入池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外,还持有长寿服务区的经营权及长寿服务区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简称"其他资产")。北新路桥拟通过资产划转或其他重组方式,将其他非入池资产对应的资产负债人员一并剥离出项目公司。

前状态如下图所示:

重组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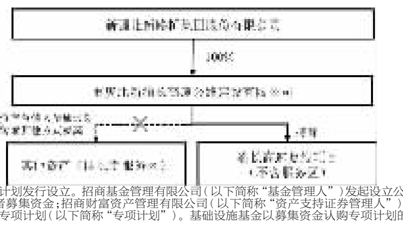

2、公募基金和专项计划发行设立。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发起设立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向投资者募集资金;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作为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基础设施基金以募集资金认购专项计划的全部份额,成为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

3、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在收到全部份额认购资金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拟直接受让项目公司100%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对价,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将持有的项目公司100%股权转让予专项计划,并在本次基金份额发行后完成项目公司股权转让。

4、股债结构调整。在收购项目公司完成后,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将对项目公司进行股权和债权投资。基础设施基金拟保留项目公司层面部分银行借款,其余借款将通过募集资金提前偿还,构建符合资本弱化税收管理要求的股债结构。

5、运营管理安排。公司拟由北新路桥作为运营管理机构,负责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的运营管理工作,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运营管理协议》的约定对基础设施项目实施妥善的运营管理,包括收费管理、日常养护管理、路产管理、机电管理、安全管理、对外协调等,并收取运营管理费。

本次拟开展的基础设施REITs整体架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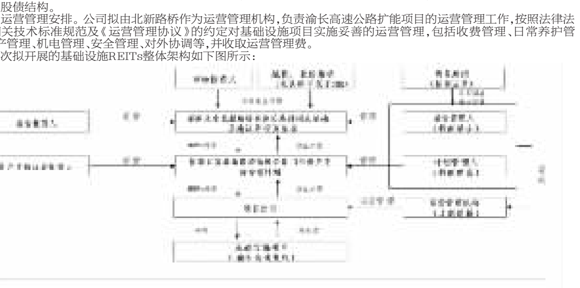

(三)产品要素

基金名称	招商基金北新路桥高速公路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暂定名)。
基金类型	契约型、公开募集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封闭式,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
募集规模	根据发行结果确定。
基金期限	以获批发行文件为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调整基金期限的除外)。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基金份额发售	按照政策要求,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不低于该次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20%,其中发售总量的20%的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60个月,超过20%的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36个月。 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战略配售,其持有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12个月。 其他基础设施公募REITs份额通过场内发售(网下、网上)、场外认购。
收益分配方式	基础设施公募REITs应当将90%以上合并后基金年度可供分配金额以现金形式分配给投资者,在符合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收益分配次数每年不少于1次。

注:上述交易结构及产品要素待后续根据监管机构审核情况及要求,结合市场情况进行细化或相应调整,最终以发行、注册的情况为准。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测算,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相应指标的比例分别为14.50%、20.23%、2.71%,均未达到50%,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本次交易作价	上市公司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866,299.94	5,976,135.25	14.50%
资产净额	164,040.98	810,883.15	20.23%
营业收入	30,724.45	1,131,785.33	2.71%

注: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值可能因评估基准日调整、监管机构审核反馈要求及市场情况变化而相应更新,最终以经有权机构备案的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及监管机构注册结果为准。

本次交易标的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告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达到50%,且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标的同一或相关资产的购买、出售事项,不存在需要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累计计算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在项目公司股权转让阶段,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由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代表),基金管理人系基础设施基金的管理人,该等主体及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持有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工作相关授权事项

为保障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注册、发行工作顺利推进,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REITs全部相关事宜,授权具体范围包括:

以北新路桥作为发起人(原始权益人),以全资子公司重庆北新渝长高速公路建设有限公司持有的渝长高速公路扩能项目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实施项目方案,最终方案以监管机构审核注册结果为准。

办理本次REITs实施所涉及的资产重组、资产剥离(不入池资产)、资产划转、项目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股东借款、股债结构调整等全部事项;根据需要签署、修改、履行全部协议、法律文件,办理报批、备案、工商变更、登记等各项手续。

在监管规定的最低战略配售比例要求下,确定公司及同一控制下关联方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具体认购比例,办理份额认购相关全部手续。

根据监管政策变化、反馈意见、市场实际情况,调整细化交易方案、产品要素、估值、发行安排、运营管理等相关条款,办理申报、反馈回复、注册、发行、上市等全流程其他未尽事宜。

本次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24个月。若授权期限届满项目尚未完成,可另行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办理延期。

六、开展基础设施REITs申报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是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盘活存量资产、发展基础设施REITs市场政策号召的重要举措,有利于释放成熟高速公路资产的投资价值,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及回报水平,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通过本次基础设施REITs发行,公司可回收资金并降低杠杆水平,进一步聚焦主业,形成"投融建管退"的良性循环。

本次发行有助于公司在基础设施REITs领域积累运作经验,提升公司在资本市场的影响力与品牌价值。此外,公司可扩募高速公路资产储备充足,为后续持续扩募奠定了基础。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新疆北新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19 证券简称:浙江荣泰 公告编号:2026-046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 投资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浙江荣泰")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属于较低风险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好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总额为5,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5.3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07,24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10,234.54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97,005.46万元。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854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人、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上述全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发行名称	2023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3年7月25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7,24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7,005.4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9,005.46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240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8.33	2026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2.91	不适用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56.89	建设期2年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	2027年12月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0	不适用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100.69	2026年5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投项目"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已结项,具体内容详见《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四)投资方式

1、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投资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0.75%-2.10%	92天	2026年10月10日	2027年1月10日

2、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说明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为定期型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产品,安全性高,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到期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66	–
2	结构性存款	9,000	9,000	38.40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67	–
4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2.52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1.09	–
6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66	–
7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03	–
8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80	–
9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5.18	–
10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30.32	–
1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16	–
12	结构性存款	18,000	18,000	70.81	–
13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4.58	–
1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0.93	–
1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03	–
1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6.95	–
17	结构性存款	13,000	13,000	121.88	–
18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2.51	–
19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56.25	–
20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18.01	–
2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3.51	–
2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68	–
23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58	–
24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12.58	–
25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8.86	–
26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23.95	–
27	结构性存款	4,500	–	–	4,500
28	结构性存款	13,000	–	–	13,000
29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30	结构性存款	3,000	–	–	3,000
31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668.60	28,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2.99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173.76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38,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28,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5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47,454,118.01	3,441,936,466.49
负债总额	1,115,707,132.89	1,242,107,560.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31,746,985.12	2,199,828,905.70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9,096,128.72	255,331,183.58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开展,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三)现金管理的会计处理方式及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六、进展披露

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购买了总金额为5,000万元人民币的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结构性存款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5,000万元,实现收益23.95万元。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添利宝结构性存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5,000	2026/7/6	2026/10/6	1.90	5,000	23.95

特此公告。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0日